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

號令發布

- 一、 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適當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 件,並落實公平執法、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,特訂定 本基準。
- 二、 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,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,得敘明理由依前項基準,酌予加重或 減輕處罰。

附表

項	法律	違法事實	裁罰	裁罰	裁罰基準	備註
次	依據	工 仏 于 貝	內容	對象	《 的 圣 十	7 /1 022
	性侵害	醫院、診所對	處新臺	負責人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,處	裁罰之執行應就
	犯罪防	於被害人,無	幣一萬		新臺幣一萬元罰	同一醫院、診所之
	治法第	故拒絕診療及	元以上		鍰。	違反行為次數累
	十條第	開立驗傷診斷	五萬元		二、第二次違反者,處	計處罰,不因新年
	四項	書。	以下罰		新臺幣二萬元罰	度而重新計算。
			鍰。		鍰。	
_					三、第三次違反者,處	
					新臺幣三萬元罰	
					鍰。	
					四、違反四次(含)以	
					上或情節重大者,	
					每次處新臺幣五萬	
					元罰鍰。	
	性侵害	廣告物、出版	處新臺	負責人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處新	一、罰鍰金額以同
	犯罪防	品、廣播、電	幣六萬	或行為	臺幣六萬元罰鍰。	一事件之違反
	治法第	視、電子訊	元以上	人	二、第二次違反者處新	次數累計處
=	十三條	號、電腦網路	六十萬		臺幣十五萬元罰	割。
	第二項	或其他媒體,	元以下		鍰。	二、「次」定義如
		除經有行為能	罰緩,並		三、第三次違反者處新	下: (一)報
		力之被害人同	得沒入		臺幣三十萬元罰	紙:以日為單

項	法律	違法事實	裁罰	裁罰	裁罰基準	備註
次	依據	进位于具	內容	對象	似的	用吐
		意或因偵查犯	該項物		鍰。	位。(二)雜誌:
		罪之必要外,	品或採		四、第四次(含)以上	以期為單位。
		報導或記載被	行其他		違反或情節重大者	
		害人之姓名或			處新臺幣六十萬元	
		其他足資識別			罰鍰。	版次或印刷刷
		被害人身分之				次為單位。(四)
		資訊。	限期改			光碟:以散佈次
			正,			數為單位。(五)
			不改正			有線廣播電視
			者,得按			系統經營者:以
			次連續			日為單位。(六)
			處罰。			張貼廣告、招牌 廣告、遊動廣告
						及樹立廣告:以 當次行為完成
						每 入 们 為 元 成 為 單 位。
						(七)網際網
						路:以當次行為
						完成為單位。
	性侵害	加害人經通	處新臺	行為人	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	
	犯罪防	知,無正當理	幣一萬		知,無正當理由而有下	
	治法第	由不到場或拒	元以上		列第一款情形者,得處	
	二十一	絕或不按時到	五萬元		三至五萬元罰鍰,有下	
		場接受評估、	1		列第二款情形者,得處	
	•	身心治療或輔			一至三萬元罰鍰:	
三	1	導教育,或接	, ,		1. 不到場或拒絕接受	
	二款	受時數不足	履行。		評估、身心治療或輔	
		者。			· 導教育者。	
					2. 不按時到場接受身	
					心治療或輔導教育	
					者,或接受時數不足	
					者。	
<u></u>						

項次	法律 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 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	備註
四	犯罪防 治法第		幣一萬 元以上		未依規定定期向警察機 關辦理登記或報到者, 得處一萬元罰鍰,並限 期命其履行。	